

内部

华容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华优办发〔2024〕3号

关于政务服务重点工作督查的情况通报

各政务服务单位：

近期由县优化办牵头，会同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单位对全县政务服务“一件事一次办”、涉企审批服务等重点改革工作和“清廉大厅”建设开展了联合督查。现将督查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主要成绩

（一）“一件事一次办”部分事项持续优化

国家级和省级部门单位明确要求在2023年12月底前实现的28个“一件事一次办”事项中，有11个事项制定了实施方案，完成了系统配置，常态化运行流畅，分别是：县卫健局牵头领办的新生儿出生一件事、县税务局牵头领办的综合纳税一件事、县市场监管局牵头领办的企业开办一件事、企业简易注销

一件事、县住建局牵头领办的用地审批一件事、多图联审一件事、施工许可一件事、联合验收一件事、县教育局牵头领办的入学一件事、办证一件事（我要办理教师资格证）、县残联牵头领办的扶残助困一件事。县公安局、人县社局、县医保局、县自然资源局等单位积极配合上述相关事项的开展。

（二）“涉企审批服务中心”整体运行良好

县发改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建局等相关业务授权到位，均能在政务大厅“涉企审批服务中心”办理。“帮代办”业务和网上中介超市业务运行较好。现场核查怀乡中学徐特立项目、南山公墓等项目联合审批、联合踏勘、联合验收工作情况，并随机拨打了一些办事企业和群众电话，对中心运行和办事质效表示满意。

（三）“清廉大厅”作风持续提升

“涉企审批服务中心”较好的落实了前台受理，后台审批机制，督查期间未发现工作人员缺岗缺勤、业务不熟、办事拖沓低效的情况。在双休日和晚上10点左右督查人员先后5次抽查拨打了“24小时不打烊制”工作电话，均有工作人员接听并能解答相关业务知识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

各窗口单位虽然积极推进政务服务重点事项工作，不断深化“三化四减”审批改革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

（一）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方面

1. 部分事项未全流程实施。县人社局牵头领办的企业用工一件事、灵活就业一件事（省平台名称为“就业”）、社会保险一件事（省平台名称为“我要办理灵活就业人员参保”）、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、员工录用一件事，县民政局牵头领办的公民“身后”一件事，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领办的军人退役一件事等7项未按省级文件要求全流程实施。

2. 部分事项办件较少或没有办件。县公安局牵头领办的办证一件事（办理身份证），县民政局牵头领办的公民婚育一件事，县自然资源局牵头领办的涉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、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联动过户一件事，县市场监管局牵头领办的企业变更一件事、企业准营一件事（开办餐饮店），县工信局和行审局牵头领办的政策兑现一件事等7项尽管省一体化平台已进行了系统配置，但没有办件记录或办件量极少。

3. 部分事项没有开展。县公安局和县教体局牵头领办的办证一件事（办理职业资格证），县发改局和县金融办牵头领办的融资服务一件事，县发改局牵头领办的招投标一件事，等3项因管理权限在市级而没有开展。

（二）涉企审批服务方面

1. 前期准备资料要求繁杂。“一次性告知单”复杂冗长，少则十几项、多则几十项，企业需准备的资料过于繁琐，其中

县住建局领办的“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阶段”事项，其一次性告知单中有多达 60 多项申请材料需准备。

2. 联动报装过户“两头跑”。相关部门授权不充分，加之宣传不到位，涉企“水电气网”部分业务仍然在原单位办理，联动报装过户存在两头受理、两头跑现象。

3. 部分项目联合验收难度大。“十三五”项目中的党校食堂新建、红石中学改扩建等项目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前提下完成项目建设，导致项目验收过程中补办证件、接受处罚等程序耗时耗力，延缓验收推进进程，不能正常开展“联合验收”工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为推进我县政务服务环境持续向好，在 2024 年年底之前全力推动国办省办要求 31 个“一件事一次办”和 17 个“高效一件事”落地，进一步提升涉企审批服务、“减证便民”实效，结合督查中发现的问题，提出如下工作要求：

1. 强化“一件事”协同配合。31 个“一件事一次办”和 17 个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务必全面落实。各牵头单位（或首先受理单位）“一把手”要亲自调度研究，配合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，实行“一月一调度”、“一月一反馈”工作机制，各单位要全面梳理审批环节、流程，严格按照“三化四减”和“证明类”材料一律按照“三个免于”的要求落实，做好数据连通

共享工作,线上暂不通的线下也应规范流转到位,条件成熟时在“华容都管”“湘易办”设置办件入口,实现网办率70%以上。

2. 加快“涉企审批”优化提质。强力推行“一单五制五授权”涉企审批服务模式,在市场准入准营以及工程项目建设领域实行“园区内外企业同质平等”对接。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快“一照通”改革,发改、住建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深化推进“区域评估”“多测合一”,建立“容缺+承诺”审批服务机制,实行技审分离,行政审批服务局提升主动服务意识,实行全生命周期“帮代办”,牵头组织协调好“三联合”工作。

3. 落实基层政务服务“减负赋能”。行政审批服务局和各单位要做好“加减法”,以需求为导向,为基层松绑减负赋能强基,对省市已赋权基层的事项进行再梳理,发布高频事项清单,确保高效办成一件事。要以“能办成”为首要原则,合理确定办件时长,创新实行县级联动、“容缺后补”等办理模式。要以创新为动力,丰富基层办理能力,探索建立两套支持体系(即“层级制”的行政审批体系和县乡村联通的业务辅助、指导体系),规范发布各类政务服务小程序、APP,充分发挥信息化设备作用,运用“云视频”技术实现对各类系统软件的现场实时指导。

4. 推动清廉建设提质增效。行政审批服务局要不断完善工作制度，落实监督机制，实现政务管理服务标准化管理。各单位要着力工作效能评估，充分搞好“好差评”、“行政效能”以及“政务服务系统”等监测平台数据的结果运用，强化工作作风整治，充分利用视频监控系统，做好实时和“回看”监管。县优化办将联合县纪委监委和“两办”督查室开展“三位一体”不定期联合督查，加大办件回访力度，大力排查整治不清不廉“八种病症”和“怕、慢、假、庸、散”“勾结黑中介”等作风和腐败问题，齐抓共管，共建清廉大厅。

华容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5月6日

